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桂设协〔2024〕31号

关于申请加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研究，为进一步加强吸纳建设工程企业，不断拓宽协会服务领域，我会于1986年成立。自成立以来，协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工作理念，以联合行业各方力量，坚持为行业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宗旨。依照业务范围发展我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支机构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工程设计专业委员会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工作委员会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专业委员会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二、会员资格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三、会费标准

会员资格	会费标准
正、副理事长单位	2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15000 元/年
理事单位	9000 元/年
普通会员单位	2500 元/年
个人会员	不收取会费

会费发票为财政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四、入会程序

（一）会员单位：申请—初审—复审—终审—上传交费凭证—建档—办结。

（二）个人会员：申请—审核—办结。

五、注册方式

(一) 会员单位。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http://gxkcsjxh.com>—会员之家—入会申请—注册企业账号。

(二) 个人会员。申请个人会员的所在单位须为我会会员单位，使用企业账号登录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系统；其他申请—个人会员入会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 单位、个人自愿申请加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同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规定，在享受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权利的同时，履行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义务。

(二) 我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加入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不再收取会费。

(三) 入会咨询 QQ 联系群号：607388197。入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会联系。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陆广春，0771—5708609。

附件：1、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简介

2、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简介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成立于 1986 年。自成立以来，协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工作理念，不断拓宽协会服务领域，在技术咨询、标准制定、行业交流、行业自律等方面卓有成效，为推动广西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多年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历了七届领导班子，会员数量在逐年增加。每届领导班子都按章程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发挥党旗引领作用，2018 年，协会以联建的方式成立联合党支部，2022 年 7 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独立党支部成立，支部党员数量从原有的 2 人发展到现在的 7 人，党员队伍不断壮大，通过持续加强支部思政学习、严格组织生活、严把党员质量、丰富活动内容等方式，提升支部战斗力，开创了协会党建工作的新格局。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协会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2011 年成立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2013 年成立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2015 年成立工会委员会、2018 年成立市政工程设计专业委员会、2020 年成立民营设计企业工作委员会、2021 年成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专业委员会、2022 年成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同时，根

据工作需求，秘书处设立了党建办公室、办公室、财务部、技术咨询部、会员交流部、宣传联络部、行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 8 个职能部门，并对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会员单位的工作诉求。

此外，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开展丰富的创新活动，每年举办多项全区勘察设计会员单位文体活动；开展技能比拼活动，开展与外省同业协会交流学习，举办各类学术交流会，编制规范，开展质量检查，开展专项调研，引导协会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以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充分发挥沟通和桥梁纽带作用，团结会员单位，推动协会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近年来，协会曾获得过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协会，社会组织评估 AAAAA 协会，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突出贡献集体，中国—东盟建筑业合作与发展论坛、2022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先进集体，全区住建系统先进职工之家，全区住建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2023 年区直机关党员教育“八桂先锋”优秀作品（课件）“培训片”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坚守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的初心，担当促行业改革发展的使命，全力打造高标准、高水平的“会员之家”。协会关爱会员之心，永恒不变！服务会员之心，永恒不变！成就会员之心，永恒不变！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竭诚欢迎行业同仁加入我们，携手共进，
共创行业美好未来！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切实履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办会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协会会员由协会秘书处管理。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四条 协会会员资格

- （一）正、副理事长单位；
- （二）常务理事单位；
- （三）理事单位；
- （四）普通会员单位；
- （五）个人会员。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个人，可自愿申请加入协会会员。

(一) 拥护章程，自愿加入协会的意愿；

(二) 在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 单位会员为从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勘察、中介服务、科研、教育的单位；

(四) 个人会员为上述单位从业者及在本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对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个人，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 会员单位：申请—初审—复审—终审—上传交费凭证—建档—办结。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清单：

- 1.入会申请表；
- 2.入会自愿书（盖章）；
- 3.理事代表人简历；
- 4.单位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个人会员：申请—审核—办结。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清单：

- 1.入会申请书；

2. 申请人承诺函；
3.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5. 个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由协会颁发会员单位牌匾及荣誉证书、个人会员荣誉证书。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根据章程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优先获得协会的有关学术、技术资料、技术支援和技术评议等协会服务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八条 根据章程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协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年度）；
- (四)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诉求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技术、经济活动。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协会及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为办会宗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社会组织职能。

第十条 会员单位可自愿加入我会成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并参加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会员资格为会员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一) 正、副理事长单位权益(15项)

-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 2.享有免费制作领取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的权利;
-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优惠),领取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 4.享有每年免费领取《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 6.享有优先(优惠)参加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学习的权利;
-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

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赴先进国家、地区开展的学术交流、调研学习的权利；

10.享有每年多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刊登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1.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2.享有优先为会员单位提供高端人脉、优势资源，提供政策、经济、技术、法律咨询服务的权利；

13.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协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4.享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5.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二）常务理事单位权益（13项）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领取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优惠），领取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领取《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6.享有优先（优惠）参加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学习的

权利；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每年8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0.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1.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协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2.享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3.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三）理事单位权益（11项）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领取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优惠），领取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6.享有优先（优惠）参加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学习的

权利；

7.享有每年6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8.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9.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协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0.享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1.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四）普通会员单位权益（8项）

1.享有知情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领取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优惠），领取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领取《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每年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6.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协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7.享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8.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为加入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制定服务清单。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会员系统，配备会员关系管理岗位人员，推进会员关系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高效化。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名称、办公住址、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担任协会和专业（工作）委员会职务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协会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担任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为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且一个单位仅派一名单位代表担任协会的职务。

第十六条 会员应妥善保管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如有遗失须声明作废，并向协会申请补发。

第十七条 会员自愿退会时，应书面通知协会及所加入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并交回会员牌匾及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示。

-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会员资格自动注销，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会费收取标准按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费标准》执行，按年度收取会费。

第二十一条 因不交纳会费将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在足额补交会费后随即恢复会员资格；因其他情况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经认真整改，消除有关违规、失信行为的负面影响后，可在一年后重新申请加入协会及相关分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如有与章程相抵触的表述，以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第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